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付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並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3-4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fsh.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付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本通函所述日期及時間乃指香港之日期與時間。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購回及發行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6
推薦建議.....	7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1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2-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2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3-4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細則」	指	組織章程細則中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三月十九日採納並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日、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修訂之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購回及發行授權」項下(a)段所定義者；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購回及發行授權」項下(b)段所定義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中金投集團
China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td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

執行董事：

羅 銳先生 (行政總裁)
關雪玲女士
張際航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旭明先生 (主席)
張小林先生
張曉彬先生
黃 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進強先生
王健生先生
陳永輝先生
張曉君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6樓
5606室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i)購回本公司本身已繳足股份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ii)擴大授予董事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之發行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令彼等可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該等授權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以：

- (a) 於聯交所購回不得超過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佔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藉加入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下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841,056,336股股份。

待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將可按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置最多768,211,267股之額外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作出知情決定，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05(A)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告退，而各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或出任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的董事）均須最少於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每年告退的董事須為自上次獲選後任期最長的董事，而多名須於相同日期告退之董事則須以抽籤決定，惟彼等自行協定則除外。退任董事均合資格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96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空缺或新加入董事會之董事。任何受委董事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惟合資格重選連任，然而該等董事並不計入須於該大會上輪席告退之董事。

遵照細則第105(A)條，羅銳先生、張小林先生及張際航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根據細則第96條，陳旭明先生、陳永輝先生及張曉君先生之任期直至股東大會為止。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合資格并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如有任何人士獲提名重選連任董事或參選新董事而有關重選或委任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上市發行人召開該股東大會的通告或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內，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披露該等人士的有關資料。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投票均須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建議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之公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fsh.com.hk)。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基於誠信原則作出決定，批准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就每項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之結果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fsh.com.hk)。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集團以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主席
陳旭明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本附錄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為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閣下考慮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由於近年聯交所之買賣情況曾出現數次大幅波動，因此，倘日後任何時間股份以低於其基本價值之價格買賣時，本公司能夠購回股份將會對繼續對本公司投資之股東有利，因為此等股東佔本公司資產權益之百分比將會按本公司購回股份總數目之比例而增加，以致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均會上升。該等購回只會在董事會相信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才會進行。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841,056,336股股份。

待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384,105,63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董事會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之款項將由本公司之內部資金支付。

購回股份必須根據公司條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支付。公司條例規定，購回股份僅可以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支付。任何須於購回股份時支付之溢價須以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支付。倘購回之股份乃按溢價發行，則任何須於購回時支付之溢價可以就此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支付，款額最高相等於(a)公司於發行購回股份時已收之溢價總額；或(b)公司股份溢價賬之現有金額（包括任何就新股溢價撥往該賬目之金額）（以較低者為準）。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若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實行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良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如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良影響，則董事會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董事會將於有關時間考慮當時情況而決定於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

股份市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	0.7500	0.6300
五月	0.7000	0.6400
六月	0.7000	0.6200
七月	0.6800	0.5800
八月	0.6200	0.5500
九月	0.6700	0.5400
十月	0.6700	0.6100
十一月	0.6600	0.6100
十二月	0.6500	0.6000
二零一七年		
一月	0.7500	0.6400
二月	0.7400	0.6700
三月	0.7500	0.6400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7500	0.7000

本公司購回股份事宜

本公司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入（無論是透過聯交所或其他途徑）股份。

權益之披露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保證，在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購回股份權力時，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進行。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使主要股東所持之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議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或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張小林先生及張小林先生之配偶盧雲女士合共擁有2,237,510,24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8.25%）之權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則張小林先生及盧雲女士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總額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4.72%。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將予進行任何購回將引致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任何後果。董事現無意行使建議之購回授權，以致引致此責任之產生或將導致公眾持股量被削減至低於25%。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亦未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知會，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保證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之任何股份。

以下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合資格重選之下列董事詳情：

羅銳先生，49歲，執行董事

羅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彼現時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並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以及日常營運。羅先生畢業於西安建築科技大學，取得建築系學士及碩士學位。羅先生在商業房地產投資以及融資、資產收購、項目開發、市場開發以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逾21年經驗及良好往績記錄。羅先生曾為海南之一間物業開發商之首席建築師兼副總經理以及北京之物業管理公司之副總經理。羅先生與北京之物業發展商、主要商業銀行及當地機構之高級管理層建立廣闊網絡。羅先生現時為北京市擔保協會、北京市中小企業協會、北京市典當協會及北京市小額貸款協會的顧問。於過往三年，羅先生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先生擁有本公司20,000,000份購股權及3,39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0.61%。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惟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合約，羅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業內薪酬標準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張際航先生，31歲，執行董事

張際航先生，本集團之首席副總裁。張先生負責於香港之日常營運及領導本集團之投資者關係團隊。

於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擔任遠安智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遠安智納」）的董事總經理及赤釀坊有限公司（一家高檔葡萄酒零售及貿易公司）之主席及主要創始人。張先生曾任職於PAG Capital，此乃一家以亞洲業務為主之資產管理公司，其管理之資產規模逾一百六十億美元。於加入PAG Capital之前，他曾於巴克萊資本任職，著重於零售及快速消費品行業之股權研究。張先生持有英國華威大學商學學士學位及倫敦政治經濟學院信息系統分析、設計和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際航先生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張際航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惟須遵照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張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須進行審閱）以及基於本公司及張先生之表現由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之酌情花紅。

張際航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小林先生及本公司主要股東盧雲女士之子，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曉君先生的侄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際航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可行日期，張際航先生擁有200,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0.01%。

張小林先生，57歲，非執行董事

張小林先生為本集團之聯席創辦人。成立本集團前，他曾於北京機械進出口公司工作多年。彼擁有中國貿易、零售、食品加工及物業管理業務之豐富經驗。彼現時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性規劃及公司發展。張小林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小林先生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張小林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盧雲女士之配偶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張際航先生之父親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曉君先生的堂兄。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小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張小林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指定任期之書面服務合約，其任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受董事輪值告退條文規限。本公司擬向張先生支付董事袍金每年2,600,000港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小林先生擁有2,237,510,240股股份及2,0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31%。

陳旭明先生，57歲，非執行董事

陳旭明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及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副主席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重新加入本公司並擔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陳先生畢業於杭州商學院，畢業後任職商務部財會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惟須遵照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880,750港元（須進行審閱）以及基於本公司及陳先生之表現由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之酌情花紅。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於本公司12,000,000份購股權及1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7%）中擁有權益。

陳永輝先生，3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輝先生，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十四年之豐富經驗。自二零一四年以來，彼一直擔任陳永輝會計師事務所之董事。彼現時為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6，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高級會計師。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陳先生為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9，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公司秘書。陳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持有嶺南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會計學）。彼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及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惟須遵照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須進行審閱）以及基於本公司及陳先生之表現由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之酌情花紅。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張曉君先生，4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曉君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馬里蘭大學(University of Maryland)經濟學碩士學位及哥倫比亞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彼現時為加州大學哈斯商學院(Hass School of Business)會計學講座教授。彼於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會計教育方面積逾18年經驗。彼為The Accounting Review之Editorial Board of Review of Accounting Studies成員。張曉君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且於過往三年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惟須遵照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張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須進行審閱）以及基於本公司及張先生之表現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授權委員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之酌情花紅。

張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張小林先生之堂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張際航先生之堂叔父。因此，張先生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3(6)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本公司已就張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進行評估，並信納張先生屬獨立人士，有關理據如下：

- 張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彼概無以饋贈或以自本公司或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獲取其他財務資助之方式收取本公司證券權益。張先生現時並無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服務，或曾於緊接其建議委任日期前一年內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服務之專業顧問之董事、合夥人或主事人，或為參與或於相同期間曾經參與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有關服務之該專業顧問之僱員：
 - (a) 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核心關連人士；或
 - (b) 本公司控股股東張小林先生或行政總裁或董事（於緊接建議委任日期前一年內）。
- 張先生於本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並無重大權益，或涉及與上述各方之任何重大業務交易。

- 張先生於財務上並無依賴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彼並非於董事會專門保護其權益與整體股東權益不同之實體之權益。此外，於緊接其委任日期前過去兩年及現時，彼並非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行政人員或董事。張先生與張小林先生並無任何業務及／或財務關係／聯繫。除張先生為張小林先生之堂弟及張際航先生之堂叔父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將對張先生之獨立性存有質疑之任何情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相信張先生在會計教育之資歷及經驗將有助於發展及擴展本公司業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3-4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第140及141條，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以及或須行使該等權力方可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方可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依據(i)供股；(ii)當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或僱員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准許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iv)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前任何已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或(v)任何現有之特定授權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及6項決議案正式通過之條件下，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獲授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上，加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展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為釐定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過戶。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ii) 為釐定有權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iii)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如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代表出席及代表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經簽署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v) 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會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投票點票，而投票點票的結果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 (vi) 本通告所述日期及時間乃指香港之日期與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銳先生（行政總裁）、關雪玲女士及張際航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旭明先生（主席）、張小林先生、張曉彬先生及黃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進強先生、王健生先生、陳永輝先生及張曉君先生。